

证券代码：600774 证券简称：汉商集团 公告编号：2023-001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项目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1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同济华生医学中心31%出资份额的议案》，收购了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华生医学中心（武汉同济华生医学专科医院）（以下简称“华生医院”）31%的出资份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发布的《汉商集团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6）。

2021年8月18日，公司与华生医院其他部分出资人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公司合计持有华生医院出资人总80%表决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发布的《汉商集团关于对外投资项目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6）。

收购完成后，公司合计取得华生医院70%的出资份额，刘华持有的华生医院25%的出资份额。

2022年9月28日，武汉同济华生医学专科医院正式更名为武汉华科生殖专科医院（以下简称“华生医院”）。截至本公告日止，华生医院出资人及出资份额构成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0	56%
2	武汉同济华生医学专科医院	28	20%
3	武汉世纪弘盛医学研究所（有限合伙）	84	14%
4	陈路	120	10%
	合计	600	100%

现将对外投资项目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收购同济华生医院
1.收购的背景
2022年10月18日，华生医院出资人武汉同济华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同济华生集团”）的81.34%股权（下称“标的资产”）在武汉光谷联合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光谷联合交易所”）综合交易平台挂牌，项目编号为HB2022F300140。依照该交易所公告，光谷联合交易所于2022年10月18日至2022年11月14日通过网络公开发布了产权转让信息，在公告期内公司作为竞买人在光谷联合交易所办理了意向受让登记，并缴纳了2,000万元保证金。

2.标的公司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1.34
2	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协和医院	9.33
3	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同济医院	9.33

3.标的公司经营范围

证券代码： 601058 证券简称：赛轮轮胎 公告编号：临2023-001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被担保人名称：赛轮香港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担保的余额：公司本次为赛轮香港提供4,000万美元连带责任担保，包含本次担保在内，公司已实际为赛轮香港提供25.68亿元人民币连带责任担保。

●本次担保受托方名称：
●本次担保受托方名称：
●担保风险揭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年度对外担保总额为217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实际发生担保额为151.65亿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2.23%、140.33%；公司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62.69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8.42%。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2年3月31日，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赛轮集团”）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预计对外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217亿元的担保（含正在执行的担保），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217亿元担保（含正在执行的担保），同意相关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70亿元担保（含正在执行的担保）；同意相关控股子公司之间为对方提供总额不超过20亿元担保（含正在执行的担保），有效期自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期间。上述事项亦经公司2022年4月22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1日及2022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2022年度预计对外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29）、《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49）。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赛轮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轮香港”）与相关商业银行开展了授信业务，2023年1月10日，公司与该商业银行签订了《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为相关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涉及金额及合同签署时间在上述审议范围内，无需再次履行审议程序。

公司本次为赛轮香港提供4,000万美元连带责任担保，包含本次担保在内，公司已实际为赛轮香港提供25.68亿元人民币连带责任担保。

一、被担保人名称：赛轮香港
二、担保金额：25.68亿元人民币
三、担保期限：自担保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担保期限届满之日止
四、担保范围：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五、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六、担保期限：自担保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担保期限届满之日止

七、担保期限：自担保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担保期限届满之日止

八、担保期限：自担保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担保期限届满之日止

九、担保期限：自担保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担保期限届满之日止

十、担保期限：自担保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担保期限届满之日止

十一、担保期限：自担保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担保期限届满之日止

十二、担保期限：自担保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担保期限届满之日止

十三、担保期限：自担保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担保期限届满之日止

十四、担保期限：自担保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担保期限届满之日止

十五、担保期限：自担保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担保期限届满之日止

十六、担保期限：自担保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担保期限届满之日止

十七、担保期限：自担保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担保期限届满之日止

十八、担保期限：自担保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担保期限届满之日止

十九、担保期限：自担保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担保期限届满之日止

二十、担保期限：自担保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担保期限届满之日止

二十一、担保期限：自担保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担保期限届满之日止

二十二、担保期限：自担保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担保期限届满之日止

二十三、担保期限：自担保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担保期限届满之日止

二十四、担保期限：自担保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担保期限届满之日止

二十五、担保期限：自担保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担保期限届满之日止

二十六、担保期限：自担保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担保期限届满之日止

二十七、担保期限：自担保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担保期限届满之日止

二十八、担保期限：自担保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担保期限届满之日止

二十九、担保期限：自担保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担保期限届满之日止

三十、担保期限：自担保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担保期限届满之日止

三十一、担保期限：自担保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担保期限届满之日止

三十二、担保期限：自担保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担保期限届满之日止

三十三、担保期限：自担保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担保期限届满之日止

三十四、担保期限：自担保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担保期限届满之日止

三十五、担保期限：自担保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担保期限届满之日止

三十六、担保期限：自担保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担保期限届满之日止

三十七、担保期限：自担保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担保期限届满之日止

三十八、担保期限：自担保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担保期限届满之日止

三十九、担保期限：自担保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担保期限届满之日止

四十、担保期限：自担保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担保期限届满之日止

四十一、担保期限：自担保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担保期限届满之日止

四十二、担保期限：自担保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担保期限届满之日止

四十三、担保期限：自担保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担保期限届满之日止

四十四、担保期限：自担保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担保期限届满之日止

四十五、担保期限：自担保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担保期限届满之日止

四十六、担保期限：自担保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担保期限届满之日止

四十七、担保期限：自担保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担保期限届满之日止

四十八、担保期限：自担保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担保期限届满之日止

四十九、担保期限：自担保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担保期限届满之日止

五十、担保期限：自担保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担保期限届满之日止

五十一、担保期限：自担保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担保期限届满之日止

五十二、担保期限：自担保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担保期限届满之日止

五十三、担保期限：自担保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担保期限届满之日止

五十四、担保期限：自担保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担保期限届满之日止

五十五、担保期限：自担保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担保期限届满之日止

五十六、担保期限：自担保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担保期限届满之日止

五十七、担保期限：自担保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担保期限届满之日止

五十八、担保期限：自担保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担保期限届满之日止

五十九、担保期限：自担保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担保期限届满之日止

六十、担保期限：自担保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担保期限届满之日止

标的公司经营范围：医药、医疗、生物、医疗器械、化学试剂、保健食品技术及产品的研制、开发、技术成果转化、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医疗器械（二、三类）销售；医疗设备租赁服务；医疗器械公司成品生产与销售。（以上经营项目经营期限与许可证规定的期限一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目前，标的公司除持有华生医院出资份额外，未开展其他经营性活动。

4.主要财务指标及估值

项目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资产总额	7,241,221.177	4,708,196.619
负债总额	2,402,198.675	115,908.917
所有者权益	4,749,048.302	4,592,287.702

根据光谷联合交易所发布的产权转让信息，标的企业的全部资产经拥有评估资质的湖北华盛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师事务所评估，出具了以2021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鄂华盛评报字〔2022〕第HS010号《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标的企业的资产合计为11,753.96万元，负债合计为2,402.22万元，净资产合计为9,261.78万元。标的资产评估值为7,533.31852万元。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上述转让标的采取协议成交的方式进行转让。2023年1月10日，公司收到光谷联合交易所发布的《关于公司及转让方武汉华中科技大学华生医院有限公司签署完毕的《湖北华盛整体产权及控股股权转让产权交易合同》，公司以人民币7,533.51852万元的价格取得该资产。

二、经营性质变更后续工作
上述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华生医院56%出资份额，通过同济科技集团间接持有华生医院20%出资份额，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华生医院76%的出资份额，剩余24%出资份额的投资人为公司一致行动人，公司直接及间接拥有华生医院出资人总100%表决权。

公司及华生医院将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积极推进华生医院由非营利性事业单位变更为营利性企业主体。在按照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的要求递交各项申请材料前，预计上述变更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但能否最终获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以及何时获得批准，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对本次交易的影响
同济科技集团是华生医院的举办人，对华生医院的经营工作有重要影响。同济科技集团变更为民营控股以后，将有利于华生医院在民营营利性事业单位变更为营利性企业单位，符合该法规要求。

上述资产变更完成后，华生医院可以更加地适应市场需求，提高投融资能力，吸引更多市场化资金参与华生医院的发展，有利于公司拓展拓展辅助生殖行业，为股东创造更大价值。

公司持有的华生医院出资份额，其会计核算科目为“其他非流动资产”。在华生医院完成营利性企业主体变更后，将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公司将根据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进行信息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600561 证券简称：江西长运 公告编号：临2023-002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有股份 无偿划转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的基本情况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6月17日接到同股转股股东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政集团”，原名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通知，南昌市政府收到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江西长运集团有限公司和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的复函》，南昌市人民政府同意将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江西长运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及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16.67%股权（持股数量47,412,800股）无偿划转至南昌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市交通集团”）。

2022年8月19日，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与南昌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关于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和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之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

2022年10月28日，公接到南昌市交通集团通知，本次无偿划转已收到南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无偿划转至南昌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16.67%股权（持股数量47,412,800股）无偿划转至南昌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7日，公司收到江西长运集团有限公司转来的《公司变更通知书》，江西长运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已由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并变更为南昌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并于2022年11月4日在南昌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1日、8月20日、10月29日、11月1日、11月8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复函》，南昌市人民政府同意将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的复函》，南昌市人民政府同意将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江西长运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及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16.6667%；通过江西长运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公司22.0089%的股权，合计控制公司39.7636%的股权，为公司非控股控股股东。公司控股股东仍为江西长运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南昌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特此公告。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1日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本次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月1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西省南昌市昌东镇赣新平安街2111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人数
2.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份总数（股）
3.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份占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表决方式及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主持情况等。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晓生主持。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1日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本次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月1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西省南昌市昌东镇赣新平安街2111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人数
2.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份总数（股）
3.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份占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表决方式及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主持情况等。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晓生主持。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1日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1日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1日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1日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1日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1日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1日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1日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1日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1日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1日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1日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1日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1日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1日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1日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1日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1日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1日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1日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1日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1日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1日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1日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1日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1日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1日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1日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1日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1日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1日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1日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1日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1日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1日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1日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1日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1日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1日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1日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1日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1日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1日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1日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1日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1日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1日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1日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1日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1日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1日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1日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1日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1日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1日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1日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1日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1日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1日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1日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1日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1日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1日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1日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1日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1日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1日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1日

（七）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人、出席人、黄博董事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彭朝中独立董事、李宝常独立董事、张云燕独立董事通过视频方式出席现场会议；

2. 公司在任监事人、出席人：
3. 公司在任监事人、出席人：
4. 公司在任监事人、出席人：
5. 公司在任监事人、出席人：
6. 公司在任监事人、出席人：
7. 公司在任监事人、出席人：
8. 公司在任监事人、出席人：
9. 公司在任监事人、出席人：
10. 公司在任监事人、出席人：
11. 公司在任监事人、出席人：
12. 公司在任监事人、出席人：
13. 公司在任监事人、出席人：
14. 公司在任监事人、出席人：
15. 公司在任监事人、出席人：
16. 公司在任监事人、出席人：
17. 公司在任监事人、出席人：
18. 公司在任监事人、出席人：
19. 公司在任监事人、出席人：
20. 公司在任监事人、出席人：
21. 公司在任监事人、出席人：
22. 公司在任监事人、出席人：
23. 公司在任监事人、出席人：
24. 公司在任监事人、出席人：
25. 公司在任监事人、出席人：
26. 公司在任监事人、出席人：
27. 公司在任监事人、出席人：
28. 公司在任监事人、出席人：
29. 公司在任监事人、出席人：
30. 公司在任监事人、出席人：
31. 公司在任监事人、出席人：
32. 公司在任监事人、出席人：
33. 公司在任监事人、出席人：
34. 公司在任监事人、出席人：
35. 公司在任监事人、出席人：
36. 公司在任监事人、出席人：
37. 公司在任监事人、出席人：
38. 公司在任监事人、出席人：
39. 公司在任监事人、出席人：
40. 公司在任监事人、出席人：
41. 公司在任监事人、出席人：
42. 公司在任监事人、出席人：
43. 公司在任监事人、出席人：
44. 公司在任监事人、出席人：
45. 公司在任监事人、出席人：
46. 公司在任监事人、出席人：
47. 公司在任监事人、出席人：
48. 公司在任监事人、出席人：